

证券代码：920029

证券简称：开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9

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5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莫尚云
- 6.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董事莫尚云因异地工作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董事周庚申因异地工作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董事曹岷因异地工作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董事彭秧因异地工作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并征得候选人本人同意后，公司董事会提名莫尚云、周庚申、彭秧、张森辉、颜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1.1 提名莫尚云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2 提名周庚申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3 提名彭秧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4 提名张森辉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99 万股，占公司股本的 3.59%，且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 301 万股，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5 提名颜杰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 197 万

股，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

1.1《关于提名莫尚云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关于提名周庚申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关于提名彭秧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关于提名张森辉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关于提名颜杰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并征得候选人本人同意后，公司董事会提名杨涛、黄雷、谭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公告

编号：2025-061)。

2.1 提名杨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2 提名黄雷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3 提名谭平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

2.1 《关于提名杨涛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2 《关于提名黄雷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3 《关于提名谭平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经营范围、类型（由非上市公司变更

为上市公司）等相关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已完成，现募集资金已到位，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近期拟审议的事项，公司拟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前述议案中需股东会审议的内容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5-07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决议》；

（三）《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四）《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

议》

（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六）《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9 日